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42号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发行人本次拟引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双方将在原材料供销、混凝土搅拌站增量市场、砂石骨料业务、物流运输、产业互联网项目、科研技术和海外业务共七个领域展开合作。回复文件显示，在原材料供销合作上，海螺水泥将给予发行人水泥采购价格优惠和账期优惠，每年预计将节约发行人水泥采购成本1.50亿元；在混凝土搅拌站增量市场合作上，海螺水泥将与发行人在长三角、大湾区共建水泥搅拌站，且搅拌站由发行人控股，预计每年平均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66.38亿元、利润总额4.19亿元；在砂石骨料业务合作上，海螺水泥与发行人均存在砂石骨料业务，海螺水泥将提供砂石骨料保供支持和价格优惠，并与发行人成立砂石骨料合资公司开展

砂石矿产资源合作；在物流运输、产业互联网项目合作上，海螺水泥将提供运输价格或账期优惠，对接产业互联网和智慧物流系统；在科研技术和海外业务合作上，海螺水泥将与发行人共同开展低碳建材产品和技术攻关、互通国际业务资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螺水泥采购水泥数量、价格、账期等情况，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水泥的差异情况，与海螺水泥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水泥的差异情况，与海螺水泥成为战略投资者后向发行人销售水泥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所享受原材料供销优惠条件与海螺水泥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原材料供销优惠条件所带来领先战略资源的具体体现；（2）结合发行人现有混凝土搅拌站产能布局情况、合作共建搅拌站产能布局较已有布局的区别、合作共建产能扩产幅度、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发展空间、海螺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对搅拌站的具体战略资源投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投入、客户资源、物流运输、营销网络等，以及相关投入的战略性体现，说明未来该业务产能消化及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推动发行人业绩的大幅提升的测算依据以及合理性，如存在共享客户的情形下，水泥和混凝土是否互为替代，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与海螺水泥构成业务竞争关系以及避免相关竞争的具体安排；（3）发行人与海螺水泥存续砂石骨料目前具体经营及产能分布情况、战略合作后砂石骨料存续业务的具体安排、合资公司的控制权归属及具体经营方向、海螺水泥在砂石骨料合作业务注入的战略资源具体体现，对上市公司业绩提升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以及合理性，发行人、海螺水泥、合作业务中的砂石骨料业务之间是否可能构成业务竞

争关系以及避免相关业务竞争的具体安排；(4) 物流运输、产业互联网项目合作上海螺水泥拟注入的战略资源，双方在水路、铁路、公路运输上的具体合作模式和预计合作规模情况，产业互联网和智慧物流系统的对接具体安排以及归属情况，效益的量化测算情况以及测算谨慎性，是否具有战略性；(5) 海螺水泥与发行人科研合作的具体安排，是否已经确定相关科研攻关项目以及预计取得成果，科研项目合作的战略性的体现情况；(6) 结合现有海螺水泥海外业务开拓情况、海外客户情况、海外驻点情况等，说明海螺水泥拟带来国际业务资源的具体情况，合作的具体情况，合作战略性的体现；(7) 说明《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充分反映了回复文件中披露事项的主要内容和条款，是否已经约定实质性的合作条件、合作方式、合作措施、合作目标、考核机制及对合作方的约束措施和违约责任；(8) 结合《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说明引进海螺水泥作为战略投资者后，在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采购等各方面将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及占比情况，相关交易预计议价模式及定价情况，是否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是否可能新增较大比例的关联交易，是否会构成发行人对海螺水泥的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9) 请说明海螺水泥目前是否已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上市公司，未来是否有采取类似方式战略投资其他类似上市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31日